

114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主 席：王主任委員耀庭(陳副主任委員銘樹_{代理})

紀 錄：鄭耕竹

出 席：黃委員銘宏、柴委員建業、劉委員建勳(請假)、

王委員韻淳、沈委員樹禮(請假)、盧委員景煌(請假)、

林委員志保、陳委員憲能、胡委員忠興、鍾委員思思、

饒委員祐禎、吳委員政宏(請假)、蔡委員英聖、

張委員涵曦、朱委員威西、呂委員元中、黃委員信益、

余委員巧婷、董委員忠誠、宋委員連興、陳委員翰生、

陳委員孝泰、王委員五福、呂委員長春、鍾委員維國、

許委員飛勇、陳委員恕、蕭委員耀煌

列 席：台灣電力工會—李副理事長慶君、吳常務理事文統、

洪處長國城

供電處—馬副處長偉富(代理劉委員建勳)

人力資源處—李副處長義永(代理沈委員樹禮)

發電處—邱副處長信融(代理盧委員景煌)

環境保護處—林副處長景庸(代理吳委員政宏)

電力通信處—洪副處長智仁

工業安全衛生處—邱副處長耀昌、張組長訓弘

一、主席致詞：

李副理事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大家工安！

本次委員會有 5 位新任成員及 1 位委員職位變動加入職安委員會：資方代表黃委員銘宏、工安處柴委員建業、發電處盧委員景煌、業務處鍾委員思思、配電處饒委員祐禎及電力修護處呂委員元中，在此表示歡迎，也期盼今後能秉持對公司工安工作之關心，並就安全衛生政策等面向，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讓本公司工安管理制度更臻完善。

今年至今已發生 6 件重大職業災害，董事長也要求各單位於中元節前辦理基層座談會，希望蒐集全體員工及承攬商之建議，分析基層的聲音並予以採納意見。另 7 月 15 日嘉義區營業處發生 1 位同仁於執行丹娜絲颱風災後電力搶修作業時，不幸發生感電之重大職災事故。我們失去了一位寶貴且值得尊敬的夥伴，對此一令人心碎的意外，謹向罹難同仁及家屬致以最深切的哀悼，另外近期也發生 2 件低壓感電事故，這也是我們必須深刻檢討部分，希望能記取每次事故所帶來的教訓，不要讓遺憾再發生，期望大家一起努力來提升工安。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14-1 臨時議案 1: 徐委員進福

有關 114 年 2 月 6 日召開之研商訓練所養成班學員發生傷害事故歸屬事宜會議，因養成班學員尚未分發至單位，如於實習課程發生輕傷以上之工安事故，相關處理程序為何。

114-1 次會議決議：

請工安處重新召開會議討論，以釐清相關事故歸屬事宜。

114-2 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1. 因應台灣電力工會代表任期屆滿，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方代表同時卸任並於 114 年 3 月 19 日重新改選，本會議原訂於 114 年 4 月 8 日召開會議討論，惟 4 月 8 日正值 113 年新進職員新銳學習營訓練，經訓練所告知公務繁忙，故延期至 4 月 28 日召開會議。
2. 本處已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以工字第 1148032795 號開會通知單，請人資處、訓練所、各主管處及台灣電力工會派員出席會議。

114-2 次會議決議：

俟 4 月 28 日召開會議後再行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114-3 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本處已於 114 年 4 月 28 日邀集人資處、訓練所、各主管處及台灣電力工會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訓練所養成班學員發生傷害事故歸屬，會議決議如下：

1. 養成班學員於訓練所訓練期間，其身分認定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並適用本公司「工安事故處理要點」所稱「其他人員」規定辦理。
2. 因養成班學員尚未分發至單位，爰如於實習課程發生工安事故，依據本公司「工安事故處理要點」處理流程辦理：
 - (1) 事故通報及速報由訓練所依規定辦理。
 - (2) 事故調查及填報由養成班班主任所屬單位依規定辦理，並由訓練所配合調查。
 - (3) 經事故調查結果，如發生事故之原因，係訓練所之環境、設施不良而引起者，事故件數歸屬訓練所，但如

非前述原因或屬特殊形況難以劃分歸屬時，得由工業安全衛生處召開專案會議，依事故狀況個案研判歸屬。

114-3 次會議決議：

為研商訓練所工安人力運用及組織設置事宜，請人資處擇期召開會議，並邀請主管策略行政系統副總經理、企劃處、台灣電力工會及相關單位列席與會，本案繼續追蹤。

114-4 次辦理情形（人資處）：

有關研商訓練所工安人力運用及組織設置事宜一案，業於 7 月 21 日由蔡副總經理主持研商會議，並邀集電力工會、訓練所、企劃處、工安處討論後，決議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設置工安組級組織，並依本公司組織審查作業原則辦理後續設置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114-3 提案討論 1:台灣電力工會

案由：本公司各區營業處設置無線電通訊設備，作為外線工程施工、配電線路維護搶修等轉供調度聯繫溝通之用，目前執行上可有窒礙難行之處？

說明：

1. 近期某區處發生於住戶大樓地下室更換四路開關，因通訊不良等情事致生員工失能事故。
2. 針對工作地點為偏遠山區或大樓地下配電室等通訊不良場所，目前現場同仁採取何種方式克服？有無牴觸配售電系統相關現行規定？有否強化提升改善對策？

辦法：請審議本案。

114-3 次辦理情形（配電處）：

1. 對工作地點為大樓地下配電室等通訊不良場所，部分區處已採購穿透力較良好且適用於室內環境之超高頻(UHF)通訊設備搭配現有特高頻(VHF)通訊設備或手機，以克服地下室訊號不佳之缺點。
2. 現行相關作業要點係以特高頻(VHF)通訊設備或手機進行聯絡，且如無法直接連絡時，可由調度班調度員或服務所所長轉知，無牴觸配售電系統相關現行規定。
3. 另於偏遠山區訊號不良處，部分區處尋覓地點(服務所、發電廠、變電所等)設置特高頻(VHF)通訊設備中繼站或使用移動台，以提升訊號涵蓋範圍。
4. 本處將盤點各區處超高頻(UHF)通訊設備需求，據以評估檢討後續改進事宜。

114-3 次會議決議：

請配電處盤點各區營業處無線電通訊設備需求與使用狀況。同時，請會同電力通信處召開專案會議，研商新增超高頻(UHF)通訊設備事宜，以利提升通訊訊號及強化作業聯繫。

114-4 次辦理情形(配電處)：

1. 配電處經盤點各區處通訊設備使用如下：

(1) 特高頻(VHF)通訊設備：除馬祖區處規劃設置外，餘皆已有設置 VHF，對於通訊不良地區，會擇定合適區域設置中繼站或改以衛星電話輔助使用。

(2) 超高頻(UHF)通訊設備：經瞭解目前有北市、新竹、台中及彰化等 4 區處已有使用 UHF，台南及鳳山區處採購作業中。

2. 配電處已簽詢電力通信處有關超高頻(UHF)通訊設備相關設備資訊及技術問題，經電力通信處回復如下：

(1) 區處現階段所使用 UHF 頻率統一使用 403.2MHz 及 424.6MHz，另現階段 UHF 訊號涵蓋範圍限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與台中市等地區，其他地區如需使用 UHF，則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始得設置使用，申請時程約需 1 年以上。

(2) 有關 UHF 頻率申請及頻率使用費用由電力通信處負責辦理。

(3) 有關 UHF 建置部分，由各區處視自身需求及規劃自行辦理採購。

3. 有關 UHF 通訊設備對於部分地下室較有使用需求，區處可視現場環境工作需要，提出相關建置規劃，倘無訊號涵蓋範圍，則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始得設置使用。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各主管處盤點 UHF 通訊建置需求及規劃自行辦理採購，或編列預算委託由電力通信處統一代為採購。
2. 請各區營業處盤點 VHF 通訊設備使用情況，於通訊不良處可將服務所及各據點作為中繼站，以提高通訊覆蓋率。
3.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114-3 臨時議案 1: 呂委員長春

為增進現場管理實務與基層幹部管理效能，建議將 TWI (Training Within Industry) 訓練納入現場領班教育訓練課程內，以提升領班在工作指導、方法改善、人際關係等方面之核心能力。

114-3 次會議決議：

請人資處召開會議，邀請工安處及各主管處評估將 TWI 訓練核心理念具體融入現場領班訓練課程之可行性。

114-4 次辦理情形（人資處）：

有關研商 TWI 理念融入領班訓練可行性一案，業於 7 月 18 日召開會議研商，並邀集電力工會、發電、配電、供電等主管處及工安處充分討論後，決議請訓練所規劃於今年下半年先辦理 1 班「領班管理研習(TWI)班」，至課程內容、開班時間等，將另研議後請相關單位派員參訓。

本次會議決議：

請人資處規劃辦理「領班管理研習(TWI)班」時，將工安職災事故分析與預防納入訓練課程內，以提升現場領班職安知能，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114-3 臨時議案 2: 呂委員長春

請評估現場基層主管及領班配發公務手機之可行性，以強化外線工程施工、配電線路維護搶修等作業之調度聯繫溝通。

114-3 次會議決議：

請秘書處研究基層領班及主管配發公務手機之可行性，本案繼續追蹤。

114-4 次辦理情形（秘書處）：

1. 本案秘書處經彙整業務處及配電處意見後，研議說明如下：

(1) 現場人員已配備 VHF 無線電對講機用以聯絡外，另因特殊情形需使用行動電話聯繫公務，惟用量較難以一致性標準論之。

(2) 依據本公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以公司名義登記之行動電話門號，其通信費由公司負擔，除事業主持人（董事長及總經理）外，均由

使用人自備話機，各單位同仁確因業務需要必須使用公務行動電話門號，經各層級主管審慎評估後，專案報奉主管副總經理核准。

2. 綜上，區處同仁若有公務門號需求者可循公司規定辦理。

114-4 次會議中補充說明（秘書處）：

本公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是管理公務手機門號，並非管理話機，公務話機由使用單位視業務需求另行訂定管理方式。

本次會議決議：

1. 為確保於偏遠山區作業之通訊順暢與安全，請各單位自行視業務需求增購衛星電話。
2. 為落實手機專機專用原則，請各主管處評估是否有配置部門公務手機之必要性，若有必要請各主管處通知所屬依規定簽陳採購配置。
3. 請秘書處盤點目前本公司各單位公務電話使用狀況（包含申請數量及通訊費率）。
4. 為使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會前協調會議能有效達成共識，請與議案相關之主管處，指派副處長以上層級列席說明。

（二）重要工安工作事項報告

1. 6 月 27 日經濟部召開「114 年度經濟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由陳副總經理銘樹代表本公司及工安處徐處長進福陪同出席會議，會中就本公司 113 年職業安全執行成果及 114 年推動規劃案進行報告說明。
2. 7 月 16 日工安處召開總管理處 CNS45001 管理階層審查會議，由管理代表陳副總經理銘樹擔任主持人，並邀集總管理處 27 個單位之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出席，會中將報告職安

衛管理系統執行情形並進行檢討，以促進本管理系統發揮持續改善績效。

3. 7 月 23 日勞動部職安署中區職安中心(中職中心)假本公司明潭發電廠召開「114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及促進跨機關減災合作暨安全衛生輔導會議」，由本公司陳副總經理銘樹、中職中心及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共同主持，以互動、交流方式促進本公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提升。
4. 因應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於 8 月 18 日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與勞動部職安署、環境部及內政部消防署派員赴本公司石門發電廠舉辦「職安衛、環保及消防總體檢」，工安處援例邀集外部專家學者、發電處及環保處，於 7 月 30 日辦理總體檢前之先行檢查，就職安部分建議加強職災之防範、風險評估及設備設置改善等，以及消防部分依法落實防火管理等措施。
5. 8 月 15 日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高市勞檢處)假本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召開「114 年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階主管安全衛生管理宣導座談會暨締結安全伙伴簽署儀式」，由本公司陳副總經理銘樹及高市勞檢處郭處長清吉共同主持，會中由鳳山區營業處、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及南部施工處報告安全伙伴關係成效分享，並於會中由本公司陳副總經理銘樹代表高雄市轄區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江局長健興共同簽署安全伙伴計畫，期藉由雙方合作，建全工安管理制度面、管理面及執行面，以保障員工及承攬商之安全健康，建構安全、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6. 8 月 20 日工安處舉辦「因公殉職紀念碑祈福儀式」，恭請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貴賓蒞臨。另於 8 月 18 日及 19 日由徐

處長進福與徐前處長明定及相關同仁會同法師，赴紀念碑現地辦理祈福儀式。

7. 8月21日及22日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至總管理處辦理「總管理處 ISO/CNS 45001 年度追查稽核作業」，由工安處人員及相關主管(辦)處依稽核計畫指定日期安排人員全程陪檢。有關稽核作業項目「高階主管訪談」，由工安處徐處長代表本公司接受訪談，另「勞工代表訪談」項目，由電力工會第一分會曾理事于珊接受訪談。
8. 8月25日工安處召開「本公司承攬商雇主工安座談會」，由陳副總經理銘樹主持，並由董事長及總經理列席，為強化承攬商高層工安意識及督導作為，避免工安事故再次發生，會中將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發生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之單位、主管處及承攬商負責人出席會議並由承攬商負責人及主管處針對事故原因、事故分析、防範對策及如何加強承攬商契約(源頭)管理等議題進行簡報。
9. 8月28日工安處委由台北市區營業處辦理「總管理處暨台北市區營業處因公殉職員工追思會」夏季工安特別宣導活動，由陳副總經理銘樹親自主祭，並邀請因公殉職員工家屬一同進行追思儀式，藉以緬懷歷年因公殉職員工，共同祈求公司工作安全平安順利。
10. 8月29日召開「承攬商高齡工作者辨識管理措施研商會議」，由工安處徐處長進福主持，邀集各主管(辦)處及台灣電力工會就承攬商高齡工作者辨識管理措施進行研討。
11. 9月9日召開「電氣作業工安檢驗停留點執行方式討論說明會」，由工安處徐處長進福主持，黃專業總工程師銘宏、電力工會列席，經與會單位人員充分討論說明後，決議修正原

114 年 8 月 1 日電工字第 1148100794 號函後重新發函，並請確實遵循「停看聽精神」，即作業進行至關鍵步驟時，能稍作停留，多一分關懷注意，便能少一分災害。

12.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進度說明：

台中區處於 8 月 26 日申請核撥防護具採購預算以辦理活線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採購，業經工安處 9 月 9 日同意增撥。現台中區處正簽陳辦理採購程序，奉核後將盡速予以公告，並規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3 個月內完成交貨。

114-4 主席指示事項 1:

- (1) 請各主管處確實向所屬單位宣導，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應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 (2) 為因應採購交貨前之過渡時期，請配電處再次向所轄單位宣導，有關全身背負式安全帶背部 D 環及擒墜裝接器等金屬配件，利用高壓絕緣熱縮套管包覆且經耐電壓試驗之作法，並提供相關圖說資料供參。

13. 防水透氣防護衣採購案進度說明：

- (1) 本案已於 114 年 5 月 5 日開標，共有 3 家廠商投標，材料處業於 114 年 5 月 12 日簽請本處辦理規格標審查事宜。
- (2) 本處於 114 年 7 月 28 日邀請審查委員共同召開第二次審查委員會，共有 1 家廠商參與簡報，經審查為合格廠商，本處業於 114 年 8 月 1 日簽請材料處辦理價格標開標及後續採購事宜。
- (3)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 日由材料處函知投標廠商決標事宜，由「鑫禧創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得標廠商，其交貨

期限為自決標次日起 180 日曆天內(預計 115 年 2 月)完成交貨。

(4) 本處將依約辦理後續履約及驗收事宜，本案建請同意解除追蹤。

(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報告事項：

1.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無。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無。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14 年 6 月至 8 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

訓練類別	預計辦理班次	辦理班次實績值	受訓人次
內訓	13	13	480
委訓	47	47	788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取措施

(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總管理處辦公大樓由秘書處每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監測二氧化碳濃度，114 年度第 3 季預定於 9 月底前實施監測；二級單位之監測結果由單位自行於該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上進行報告。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無此類作業場所。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14 年 6 月至 8 月員工健康管理場次統計如下表：

項 目	場 次
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205(總管理處 18 場次)
健康講座	90(總管理處 3 場次)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如三、提案討論。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自動檢查

114 年累計至 8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表：

類 別		檢 查 數 量	合 格 數 量	合 計 數 量
危險性機械	固定式起重機	420	420	538
	移動式起重機	118	118	
危險性設備	鍋 爐	52	52	340
	第一種壓力容器	98	98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190	190	

(2) 安全衛生稽核

114 年 6 月至 8 月工安處辦理安全衛生稽核情形如下表：

查核月份	受查核單位	查核次數(合計)
114 年 6 月	業務、發電、核能發電、供電及相關工程單位	48
114 年 7 月		
114 年 8 月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無。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 114 年 6 月至 8 月職業災害案件共計 11 件，如下表：

事故日期	事故單位	事故類型	專案檢討 會議日期
6 月 2 日	屏東區營業處	員工與高溫、低溫 之接觸 失能事故	6 月 30 日
6 月 6 日	苗栗區營業處	員工感電 失能事故	7 月 21 日
6 月 7 日	中部施工處	承攬商與高溫、 低溫之接觸 失能事故	7 月 1 日
6 月 25 日	中部施工處	承攬商墜落 重大職災事故	9 月 8 日
7 月 1 日	基隆區營業處	承攬商墜落 失能事故	8 月 4 日
7 月 15 日	嘉義區營業處	員工感電 重大職災事故	第二階段 9 月 18 日
7 月 24 日	電力通信處	承攬商被刺、割、 擦傷失能事故	8 月 14 日
7 月 31 日	高雄區營業處	承攬商與高溫、 低溫之接觸 失能事故	8 月 25 日

8 月 1 日	台北西區 營業處	承攬商感電 重大職災事故	9 月 12 日
8 月 4 日	林口發電廠	員工被撞 失能事故	8 月 19 日
8 月 9 日	新桃供電區 營運處	承攬商感電 重大職災事故	10 月 2 日

10.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14 年度累積至 8 月底實績值如下表：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績值
職災發生率	≤ 0.12	0.12
勞安事故件數	0	17

註：職災發生率＝員工工作傷害事故傷亡人數／總經歷百萬工時

勞安事故＝員工工作傷害事故件數＋承攬商工作傷害事故件數

11.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4 年第 3 季辦理工安督導行動小組，由發電處盧處長景煌、供電處劉處長建勳及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朱處長威西率領相關單位主管，分別於 114 年 9 月起前往中部施工處、屏東區營業處及花蓮區營業處實施工安督導查核，針對工安管理制度實施診斷及輔導，達到互相交流、學習與成長，以提升單位工安精進作為。

12.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近期待修正之要點：

無。

(2) 近期待發布之要點：

無。

(3) 近期已發布之要點：

無。

(4) 不法侵害件數統計如下表：

不法侵害件數	總管理處	外單位
114 年度累計至 8 月	13	22
去年同期累計	2	15

三、提案討論

議案（一）：蕭委員耀煌

案由：建請公司同意提供同仁需進入偏遠山區工作者，如有蜂螫蟲咬等危害疑慮，應可配置急救針（腎上腺素注射筆 Epipen），列入急救包標準配備。

說明：

1. 近期某供電單位兩位員工執行山區巡視線路作業歸途遭遇虎頭蜂群攻擊螫傷，後在領班協助下緊急下山就醫，經醫院檢測肝功能及凝血功能異常，立即再轉送大型醫院緊急救治，所幸經住院治療 4 天後平安出院無發生憾事。
2. 本公司輸電及配電電力線路遍布全台，巡檢及維修皆為台電同仁之使命；但在偏遠山區，同仁發生蜂螫蟲咬緊急事件必須立刻送醫療院所，所花費的救援時間上相對的多，如果在這段期間沒有給予必要的救護措施，恐危及身命安全。
3. 在高山上蜂螫蟲咬可能造成過敏性休克來不及撤退，唯一能救命的只有腎上腺素自動注射筆，這是自費處方用

藥，購買方式一般為掛號門診由醫師開立處方箋，再去藥局購買，或出具公文洽藥品商購買。受過相關訓練可自救救人，腎上腺注射筆使用簡單，直接打在大腿外側肌肉，「它的針很長，不必脫掉褲子，不管是坐著或站著，對著肌肉戳針，注射數秒鐘再拔出即可。」

4.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從事戶外工作虎頭蜂螫危害預防指引」有關虎頭蜂螫後的現場緊急處置，由於蜂螫致過敏性休克死亡，多在送達醫院前即發生，因此在美國建議一般養蜂及郊遊、登山者，最好隨身帶有治療過敏性休克的特別裝備，如 Ana-Kit 或 Epi-Pen(內含治療過敏性休克最重要的藥物-腎上腺素，只要用手輕輕一按，藥物很快即可進入體內)以備不時之需。
5. 經了解，目前我國有在山區執行公務的其他單位例如林業署、台北市政府等，多數都有配帶急救針，皆因考量倘若發生蜂螫蟲咬產生過敏時能即刻緩解，避免情況再惡化。
6. 補充說明：腎上腺素用在於昆蟲叮咬、食物、藥物和其他過敏原以及原發性或運動引起嚴重性過敏反應之緊急治療。具有過敏性反應病史之患者可立即自我使用之藥物。只用在緊急性支持療法，不能取代後續醫療或醫院照護。

辦法：由工業安全衛生處主政通知各單位工安部門(無工安部門則通知總務部門)，轄區如有偏遠山區執行任務可能遭遇蜂螫蟲咬危害情境，應協助提供急救針(腎上腺素注射筆 EpiPen)等相關事宜(如發文購買、預算提供等)。

114-4 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1. 有關抗組織胺藥品之取得與施藥人員資格，因受限法令

規章，公司尚無法進行提案事項，依總管理處職醫建議，可考慮個人自行至藥局購買相關抗組織胺藥膏及藥品備用作為替代方式，若遭蜂螫應儘速就醫，救護車都備有相關急救藥品。

2. 各單位如須備置相關皮膚外用藥膏等急救藥品，建議先諮詢職醫意見後，可於 H30 預算項下支用購置。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議案（二）：陳委員孝秦

案由：近年來夏季氣候極端炎熱，熱危害風險指數常態性達第三級危險（氣溫攝氏 36-38 度以上），建請研議採購配有風扇之反光背心，提供從事戶外作業或電廠內高溫作業場域工作中穿戴使用，不僅可有效降溫，又可預防同仁熱中暑，避免熱危害發生。

說明：

1.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03 條之 1 及 324 條之 6 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提供預防熱危害相關設施及管理措施保障勞工健康。
2. 勞動部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第七條，針對降溫之個人防護器具或用品，建議可考量選用配有風扇之背心。

辦法：請審議本案。

114-4 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如經委員會討論同意立案，將邀集各主管處研商採購風扇衣之相關規範，有關使用預算工安處將列入 116 年初編營運預算，屆時經單位評估採購數量後，向工安處申請預算

支用。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各單位針對熱危害預防，如有採購配有風扇之反光背心需求，請各單位自行評估需求數量，並送工安處統籌編列預算，再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採購。
2. 請工安處召開會議邀集各主管處研商採購配有風扇之反光背心相關規範。

議案（三）：宋委員連興

案由：建請於標準作業程序加入，颱風搶修期間一律配掛“高壓活線接近警報器”

說明：颱風搶修期間一律視同活線，但因搶修任務繁重且休息時間不夠充分致使造成精神不濟，未能完全依照標準作業程序施作而產生憾事，配掛高壓活線接近警報器後能第一時間能做到醒作業人員注意線路有電，若未警示即依標準作業程序檢電後立即掛接地以策安全。

辦法：請審議本案。

114-4 次辦理情形（配電處）：

1. 有關高壓活線接近警報器，配電處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已蒐集彙整各區營業處使用經驗，多數區處認為該設備可有效提醒現場人員、降低感電事故風險，惟部分區處反映設備接近活線時會持續發出噪音且無法關閉，恐影響作業專注度。故請各區處比照檢電筆模式自行採購供現場同仁使用。
2. 另颱風搶修作業雖多屬停電情況，現場施工人員仍須依配電標準作業程序（SOP），停電作業確實執行檢電及掛接地線，以保障人員作業安全。

3. 綜上，颱風期間一律佩掛「高壓活線接近警報器」確有提醒作業人員之助益，惟持續噪音亦可能影響工作專注度，後續將另彙整各區處意見研討，是否納入作業程序，以確保符合現場實務需求，避免造成使用困擾。

本次會議決議：

颱風搶修作業一律採停電方式進行，且工作區間兩端須確實掛妥接地線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開始施作，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議案（四）：王委員五福

案由：有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員，最近對某區處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2 條規定，移動式起重機外伸撐座未完全伸出至最大極限位置裁罰，造成公司現場操作人員困擾，請處理。

說明：

1. 因現場工作環境及道路寬度（部分巷道僅 4M，吊臂車外伸撐座全伸出約 6.36M），致移動式起重機外伸撐座無法完全伸出至最大極限位置，北檢過往雖是勸導，但今年開始已針對此事陸續裁罰，若自營工班被裁罰該由誰繳納罰金。
2. 公司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說明書，僅提供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之荷重，請配電處提供就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32 條，足以說服職安署檢查員相關佐證資料，避免被裁罰。

辦法：請審議本案。

114-4 次辦理情形（配電處）：

1. 現行吊臂工程車係以外伸撐座全展開下定義吊升荷重，並無依據外伸撐座伸出比率自動調整吊升荷重之功能。

2. 如須符合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32 條規定，則須加裝外伸撐座感測設備，連動吊升荷重，經洽廠商初步回應，既設車輛僅能加裝 100%外伸撐座伸出感應，倘無 100%伸出，吊臂將被限制使用，另分段式之荷重感測，廠商正洽原廠詢問瞭解中。
3. 為解決狹小巷弄使用吊臂機問題，本處刻正修訂材料規範，新增多段式外伸撐座感測器，可依據外伸撐座伸展範圍調整荷重，未採購前，如因現場環境限制，建議區處改以手搖式起重機或租用適合吊臂車，避免再遭開罰。

本次會議決議：

1. 若現有施工機具因現場環境限制致無法使用時，各單位可評估民間資源，租賃合適施工機具，以順利克服相關施工問題。
2. 針對現行吊臂工程車型式，請配電處提供外伸撐座伸展範圍調整荷重關係圖表資料，並將前述資料送交各轄屬單位隨車檢附，供相關操作人員查閱。

四、臨時動議

114-4 臨時議案 1: 宋委員連興

建請工安處規劃於訓練所或網路學院開設 AI 科技課程，使各單位人員學習如何運用 AI 工具，提升工安宣導效果。

本次會議決議：

請工安處研討運用 AI 科技於工安宣導之可行性，並安排相關訓練課程，進而有效提升工安宣導效果。

五、散會